

股票代碼：6515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 司 地 址：高雄市楠梓區創意南路68號
電 話：(07)361-099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5
(七)關係人交易	46
(八)質押之資產	4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其 他	4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4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
3.大陸投資資訊	49～50
4.主要股東資訊	50
(十四)部門資訊	50～5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王嘉煌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80147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Zhongzheng 4th Road,
Kaohsiung City 80147,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7) 213 0888

Fax 傳真 + 886 (7) 271 3721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穎歲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穎歲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穎歲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穎歲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穎歲集團係以各銷售合約所訂之交易條件來決定產品控制權移轉時點，並認列收入。由於不同銷售合約有不同之交易條件，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且於財務報導日前後之銷貨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財務報表的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抽樣選取並檢視銷貨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收入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針對期末前後一段期間，抽樣選取並依貿易條件檢視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單據，評估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並評估穎歲集團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穎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穎歲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穎歲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穎歲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穎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穎歲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穎歲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振隆
曹明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穎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110.12.31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04,089	26	1,495,650	3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	54,937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9,700	1	149,000	4	2170	應付帳款		1,026,645	18
116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7,029	-	5,828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542,881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605,759	28	867,187	22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一))		15,25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647	-	95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11,22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77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6,821	5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六(五))		769,841	14	350,358	9		流動負債合計		1,947,759	3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44,457	1	20,643	1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3,961,522	70	2,891,391	74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三))		5,545	-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	-	1,19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370,950	24	765,236	1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49,819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01,521	2	111,242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00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33,091	-	31,435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55,56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68,137	1	45,382	1		負債總計		2,003,323	35
1920	存出保證金		7,476	-	6,724	-	權益(附註六(十六)(十七)(十八))：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51,644	1	51,511	1	3100	普通股股本		345,380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104,524	2	36,284	1	3140	預收股本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37,343	30	1,047,814	26				345,380	6
						3200	資本公積			1,794,485	31
						3300	保留盈餘			1,635,168	29
						3400	其他權益			(79,491)	(1)
							權益總計			3,695,542	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698,865	100
	資產總計	\$	5,698,865	100	3,939,205	100				3,939,205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嘉煌

經理人：王嘉煌

會計主管：蔡嘉農

穎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十四)	\$ 5,122,173	100	2,887,2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八)(十一)(十二)(十四)(十七)及十二)	2,800,140	55	1,678,215	58
5900 營業毛利	2,322,033	45	1,209,081	4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八)(十二)(十四)(十七)(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40,698	7	261,140	9
6200 管理費用	367,482	7	170,82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4,358	5	184,899	6
6450 預期信用損失	17,167	-	285	-
營業費用合計	979,705	19	617,152	21
6900 營業利益	1,342,328	26	591,929	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一))：				
7100 利息收入	7,865	-	2,77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357	1	3,02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	(963)	-	(1,34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259	1	4,460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377,587	27	596,389	2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277,355	5	109,760	4
8200 本期淨利	1,100,232	22	486,629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六))：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57	-	(2,322)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257	-	(2,32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05,489	22	484,307	17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2.22		14.4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1.73		14.22	

董事長：王嘉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嘉煌



會計主管：蔡嘉農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員工未賺得 酬勞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5,710	-	609,440	120,203	11,454	732,757	864,414	(7,994)	-	1,771,570
本期淨利	-	-	-	-	-	486,629	486,629	-	-	486,6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322)	-	(2,3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86,629	486,629	(2,322)	-	484,30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3,096	-	(53,096)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3,460)	3,46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439,907)	(439,907)	-	-	(439,907)
現金增資	30,460	-	1,069,045	-	-	-	-	-	-	1,099,505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2,740	270	7,463	-	-	-	-	-	-	10,47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3,910	-	-	-	-	-	-	3,910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8,910	270	1,689,858	173,299	7,994	729,843	911,136	(10,316)	-	2,929,858
本期淨利	-	-	-	-	-	1,100,232	1,100,232	-	-	1,100,2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5,257	-	5,2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00,232	1,100,232	5,257	-	1,105,48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8,663	-	(48,663)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321	(2,32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76,200)	(376,200)	-	-	(376,2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4,030	(270)	8,735	-	-	-	-	-	-	12,49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500	-	98,250	-	-	-	-	-	(100,750)	-
限制員工權利註銷	(60)	-	60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2,418)	-	-	-	-	-	26,318	23,900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45,380	-	1,794,485	221,962	10,315	1,402,891	1,635,168	(5,059)	(74,432)	3,695,542

董事長：王嘉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嘉煌



會計主管：蔡嘉農



穎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租賃減讓利益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應收帳款增加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存貨(增加)減少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

其他應付款增加

負債準備增加

合約負債增加

遞延收入增加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取得無形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預付設備款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增加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發放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員工執行認股權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年度	110年度
\$	1,377,587	596,389
	110,775	113,479
	11,472	11,423
	17,167	285
-		(834)
	963	1,342
	(7,865)	(2,779)
	23,900	3,910
	(1,770)	135
	(701)	1,457
	(312)	-
	153,629	128,418
	(1,119)	5,410
	(753,146)	(338,371)
	679	(719)
	(419,280)	66,434
	(23,678)	(11,053)
	(1,196,544)	(278,299)
	537,866	275,475
	258,956	26,193
	6,785	3,063
	29,570	22,756
	5,545	-
	838,722	327,487
	(357,822)	49,188
	(204,193)	177,606
	1,173,394	773,995
	7,503	2,545
	(963)	(1,342)
	(117,249)	(41,710)
	1,062,685	733,488
	119,300	(149,000)
-		(600,000)
-		600,834
	(597,150)	(248,607)
	19,562	178
	(711)	904
	(10,407)	(4,627)
	(133)	(50,000)
	(171,923)	(76,824)
	(641,462)	(527,142)
-		50,000
-		(90,000)
	200	-
	(50,939)	(19,497)
	(376,200)	(439,907)
-		1,099,505
	12,495	10,473
	(414,444)	610,574
	1,660	(1,374)
	8,439	815,546
	1,495,650	680,104
\$	1,504,089	1,495,650

董事長：王嘉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嘉煌



會計主管：蔡嘉農



穎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穎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光電產品測試治具、積體電路測試介面及治具與其關鍵零組件之設計、加工、銷售及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等。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日於中華民國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保險合約」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WINWAY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重要子公司
本公司	WINWAY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INC.	銷售光電產品測試治具、積體電路測試介面及治具	100 %	100 %	非重要子公司
WINWAY INTERNATIONAL CO., LTD.	磐時電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註2)	銷售光電產品測試治具、積體電路測試介面及治具	100 %	100 %	重要子公司
WINWAY INTERNATIONAL CO., LTD.	磐時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註1)(註2)	光電產品測試治具、積體電路測試介面及治具之加工及銷售	100 %	100 %	重要子公司

(註1)蘇州亦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更名為磐時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註2)磐時電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與磐時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一日合併，磐時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經營模式評估

合併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合併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之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5)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0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則將該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視為已顯著增加或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為權益之增加，並將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為損益。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50年
(2)機器設備	1~10年
(3)其他設備	2~1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事務機器設備及員工宿舍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承租不動產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一)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 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專利權 | 7年 |
| (2)電腦軟體成本 | 3~6年 |
| (3)商標權 | 10年 |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衡量估計。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產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150天，與同業之實務作法一致，故不包含融資要素。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合約負債主要係商品銷售合約而預收款項所產生，合併公司將於交付予客戶時轉收入。

(2)客戶忠誠計畫

合併公司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予客戶，此客戶忠誠計畫於客戶未來購買商品時提供重要權利。本公司以銷售商品及客戶忠誠計畫之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該次交易價格分攤至銷售商品及客戶忠誠計畫，分攤至銷售商品之交易價格於商品之所有權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其餘以收價金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五)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與營運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不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時，予以折現。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估計數、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80	381
活期存款	955,869	905,269
定期存款	547,840	590,000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504,089</u>	<u>1,495,650</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國內定存單	<u>\$ 29,700</u>	<u>149,000</u>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7,029	5,828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626,174	870,512
減：備抵損失	(20,415)	(3,325)
	<u>\$ 1,612,788</u>	<u>873,015</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因營業而 發生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 預期信用損失 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12,666	0.14 %	1,863
逾期30天以下	120,490	1.55 %	1,862
逾期31~60天	105,798	5.46 %	5,779
逾期61~90天	39,997	6.07 %	2,428
逾期91~180天	43,477	8.33 %	3,622
逾期181~365天	7,082	16.49 %	1,168
逾期365天以上	3,693	100.00 %	3,693
	<u>\$ 1,633,203</u>		<u>20,415</u>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因營業而 發生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 預期信用損失 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46,663	0.11 %	834
逾期30天以下	92,883	1.58 %	1,463
逾期31~60天	18,317	1.44 %	263
逾期61~90天	8,665	1.49 %	129
逾期91~180天	5,244	6.98 %	366
逾期181~365天	4,298	-	-
逾期365天以上	270	100.00 %	270
	<u>\$ 876,340</u>		<u>3,325</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3,325	3,045
認列之減損損失	17,167	285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51)	-
匯率影響數	(26)	(5)
期末餘額	<u>\$ 20,415</u>	<u>3,325</u>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四)其他應收款

	111.12.31	110.12.31
其他應收款	\$ 4,256	4,562
減：備抵損失	(3,609)	(3,609)
	<u>\$ 647</u>	<u>953</u>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五)存 貨

	111.12.31	110.12.31
原料及消耗品	\$ 403,472	185,814
在製品	191,756	82,364
製成品	174,613	82,180
	<u>\$ 769,841</u>	<u>350,358</u>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銷貨成本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轉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	\$ 2,781,431	1,585,46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699)	34,941
報廢損失	15,171	14,880
下腳及廢料收入	(11,250)	(3,800)
其 他	20,487	46,734
	<u>\$ 2,800,140</u>	<u>1,678,215</u>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其 他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12,546	558,102	247,864	239,629	1,258,141
增 添	5,422	9,239	38,273	558,031	610,965
處 分	-	(63,243)	(6,099)	-	(69,342)
重 分 類(註)	-	79,880	21,093	-	100,9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61	2,094	1,065	-	3,22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18,029</u>	<u>586,072</u>	<u>302,196</u>	<u>797,660</u>	<u>1,903,957</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09,958	508,075	204,934	1,700	924,667
增 添	2,604	16,151	25,369	237,929	282,053
處 分	-	(428)	(1,344)	-	(1,772)
重 分 類(註)	-	35,304	19,284	-	54,5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	(1,000)	(379)	-	(1,39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12,546</u>	<u>558,102</u>	<u>247,864</u>	<u>239,629</u>	<u>1,258,141</u>
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9,550	260,099	153,256	-	492,905
本期折舊	7,471	48,952	34,048	-	90,471
處 分	-	(49,343)	(2,207)	-	(51,550)
重 分 類	-	(303)	303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63	546	572	-	1,18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87,084</u>	<u>259,951</u>	<u>185,972</u>	<u>-</u>	<u>533,007</u>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其 他	未完工程	總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72,213	205,254	125,078	-	402,545
本期折舊	7,353	55,242	29,554	-	92,149
處 分	-	(250)	(1,209)	-	(1,4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	(147)	(167)	-	(33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9,550</u>	<u>260,099</u>	<u>153,256</u>	<u>-</u>	<u>492,905</u>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30,945</u>	<u>326,121</u>	<u>116,224</u>	<u>797,660</u>	<u>1,370,950</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137,745</u>	<u>302,821</u>	<u>79,856</u>	<u>1,700</u>	<u>522,122</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32,996</u>	<u>298,003</u>	<u>94,608</u>	<u>239,629</u>	<u>765,236</u>

註：重分類係自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轉入。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94,423	61,155	155,578
增 添	-	12,205	12,205
減 少	(1,605)	(223)	(1,8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12	41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92,818</u>	<u>73,549</u>	<u>166,367</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96,766	61,367	158,133
減 少	(2,343)	-	(2,3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12)	(21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94,423</u>	<u>61,155</u>	<u>155,57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116	41,220	44,336
本期折舊	1,863	18,441	20,3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06	20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979</u>	<u>59,867</u>	<u>64,846</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29	21,999	23,028
本期折舊	2,087	19,243	21,3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2)	(2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116</u>	<u>41,220</u>	<u>44,336</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87,839</u>	<u>13,682</u>	<u>101,521</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95,737</u>	<u>39,368</u>	<u>135,105</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91,307</u>	<u>19,935</u>	<u>111,242</u>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商標權	其他	總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8,879	140,970	67,666	3,400	300,915
單獨取得	10,407	-	-	-	10,407
重分類(註)	2,708	-	-	-	2,7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8	-	-	-	2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02,022</u>	<u>140,970</u>	<u>67,666</u>	<u>3,400</u>	<u>314,058</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2,509	140,970	67,666	3,400	294,545
單獨取得	4,627	-	-	-	4,627
重分類(註)	1,757	-	-	-	1,7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	-	-	-	(1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8,879</u>	<u>140,970</u>	<u>67,666</u>	<u>3,400</u>	<u>300,915</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2,558	140,970	65,952	-	269,480
本期攤銷	10,867	-	605	-	11,4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	-	-	-	1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3,440</u>	<u>140,970</u>	<u>66,557</u>	<u>-</u>	<u>280,967</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1,744	140,970	65,348	-	258,062
本期攤銷	10,819	-	604	-	11,4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5)	-	-	-	(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2,558</u>	<u>140,970</u>	<u>65,952</u>	<u>-</u>	<u>269,480</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8,582</u>	<u>-</u>	<u>1,109</u>	<u>3,400</u>	<u>33,091</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30,765</u>	<u>-</u>	<u>2,318</u>	<u>3,400</u>	<u>36,483</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6,321</u>	<u>-</u>	<u>1,714</u>	<u>3,400</u>	<u>31,435</u>

註：重分類係自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轉入。

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3,892	3,363
營業費用	7,580	8,060
合計	<u>\$ 11,472</u>	<u>11,423</u>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12.31	110.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u>\$ 51,644</u>	<u>51,511</u>

受限制銀行存款提供作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預付費用	\$ 13,756	8,193
預付款項	4,672	128
留抵稅額	25,016	9,602
預付設備款	104,524	36,284
其他	<u>1,013</u>	<u>2,720</u>
	<u>\$ 148,981</u>	<u>56,927</u>
	<u>111.12.31</u>	<u>110.12.31</u>
流動	\$ 44,457	20,643
非流動	<u>104,524</u>	<u>36,284</u>
	<u>\$ 148,981</u>	<u>56,927</u>

1.預付費用

主要係預付各項事務費用等。

2.預付款項

主要係預付貨款。

3.其他

主要係預付尾牙相關費用等。

(十一)負債準備

	<u>保固準備</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468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5,253
當期使用及迴轉之負債準備	<u>(8,468)</u>
民國111年1月31日餘額	<u>\$ 15,253</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405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8,468
當期使用及迴轉之負債準備	<u>(5,405)</u>
民國110年1月31日餘額	<u>\$ 8,468</u>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成品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商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期發生。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流動	\$ <u>11,222</u>	<u>48,568</u>
非流動	\$ <u>49,819</u>	<u>53,135</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二)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963</u>	<u>1,301</u>
短期租賃之租金費用	\$ <u>6,686</u>	<u>6,423</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58,110</u>	<u>27,568</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工廠及辦公處所，土地之租賃期間通常為十年，房屋及建築則為二至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份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當地物價指數之變動，該等費用通常係每年發生一次。合併公司租賃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該等選擇權僅合併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部分事務機器設備及員工宿舍，該等租賃屬租賃期間為一年以內之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長期遞延收入

	<u>111.12.31</u>	<u>110.12.31</u>
流動	\$ -	-
非流動	<u>5,545</u>	-
	\$ <u>5,545</u>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收到建置太陽能設備之補助5,968千元，該補助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該設備之耐用年限內攤銷。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磐時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及WINWAY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INC.，應給付員工退休金義務係依當地法律適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另WINWAY INTERNATIONAL Co., LTD.並未聘僱員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4,703千元及26,939千元，期末尚未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應付款項分別為5,697千元及5,849千元，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應付款項下。

2.短期帶薪假負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分別為14,769千元及13,590千元，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應付款項下。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02,846	115,21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543)	(290)
	<u>301,303</u>	<u>114,927</u>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3,948)	(5,167)
所得稅費用	<u>\$ 277,355</u>	<u>109,760</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 1,377,587</u>	<u>596,389</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75,517	119,278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626)	1,773
前期高估數	(1,543)	(290)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9,160	(3,021)
租稅獎勵	(5,416)	(7,669)
其他	1,263	(311)
所得稅費用	<u>\$ 277,355</u>	<u>109,760</u>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課稅損失	\$ 26,565	7,007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u>-</u>	<u>225</u>
	<u>\$ 26,565</u>	<u>7,232</u>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額	<u>\$ 6,641</u>	<u>1,797</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暫時性差異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可使用於扣抵課稅所得，故未認列上述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 損 年 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磐時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	\$ <u>26,565</u>	民國一一六年度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暫時性差異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使用於扣抵課稅所得，故未認列上述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未實現 存貨損失</u>	<u>未實現 呆帳損失</u>	<u>減損損失</u>	<u>未實現 銷貨毛利</u>	<u>其他</u>	<u>合計</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9,531	722	3,834	2,959	8,336	45,382
(借記)貸記損益表	<u>(2,746)</u>	<u>-</u>	<u>(1,232)</u>	<u>17,652</u>	<u>9,081</u>	<u>22,755</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6,785</u>	<u>722</u>	<u>2,602</u>	<u>20,611</u>	<u>17,417</u>	<u>68,137</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2,485	1,067	8,080	4,186	3,273	39,091
(借記)貸記損益表	<u>7,046</u>	<u>(345)</u>	<u>(4,246)</u>	<u>(1,227)</u>	<u>5,063</u>	<u>6,291</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9,531</u>	<u>722</u>	<u>3,834</u>	<u>2,959</u>	<u>8,336</u>	<u>45,382</u>

	<u>未實現兌換利益</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193
貸記損益表	<u>(1,193)</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未實現兌換利益</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9
借記損益表	<u>1,124</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u>\$ 1,193</u></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六) 資本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額定股本皆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34,538千股及33,891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u>普 通 股</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期初餘額	33,891	30,571
現金增資	-	3,046
員工認股權執行	403	274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50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6)</u>	<u>-</u>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u>34,538</u></u>	<u><u>33,891</u></u>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30,46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計3,046千股，並以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新股分別為376千股及301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分別為12,495千元及10,474千元，其中376千股及274千股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500千股，實際發行250千股，產生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98,250千元，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二日，並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 普通股之註銷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6千股，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尚未完成變更登記，帳列待註銷股本項下之金額為60千元。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1,674,029	1,660,965
員工認股權	21,517	26,253
員工認股權－已失效	3,047	2,64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95,892	-
	<u>\$ 1,794,485</u>	<u>1,689,858</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4.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4)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如尚有盈餘，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目前產業屬成長階段，配合公司未來之長期財務規劃、投資環境及產業競爭狀況，股利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發放，以不低於該剩餘之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利予股東，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13千元，依金管會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另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10,315千元及7,994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1.00	<u>376,200</u>	13.00	<u>439,907</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之現金股利，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2.00	<u>754,468</u>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 酬勞	合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0,316)	-	(10,31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5,257	-	5,257
員工未賺得酬勞	-	(74,432)	(74,43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059)</u>	<u>(74,432)</u>	<u>(79,491)</u>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 酬勞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7,994)	-	(7,99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2,322)	-	(2,32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0,316)</u>	<u>-</u>	<u>(10,316)</u>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500,000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250,000股，給與日公允價值係給與日股票收盤價減除發行價格為403元。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全職正式員工得無償取得所獲配之股份，並自獲配之日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二年及三年時仍在本公司任職，每年視該年度公司之整體績效指標及個人績效指標達成狀況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30%、30%及40%。員工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在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資訊如下：

	111年度 限制員工權利 股票數量(千股)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本期給與數量	250
本期註銷數量	(6)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244</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為23,900千元，列報為該期間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2.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000股，本公司係以發行新股為履約方式。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上述員工認股權履約價格及既得條件暨各項假設之資訊列示如下：

給與日	108.1.17
給與數量	1,000,000股
履約價格	每股35元
既得條件	取得一年且達成約定績效後行使
預期價格波動率	36.50%~40.10%
無風險利率	0.58%~0.64%
預期存續期間	2.5~3.5年
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31.93元

(2)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之公平價值，估計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七日發行1,000單位(即1,000,000股之普通股認股權)，其股權價值為每股75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33.3	376,000	35	689,000
本期喪失數量	33.23	-	34.94	12,000
本期執行數量	33.23	376,000	34.94	301,000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 32.40</u>	<u>-</u>	<u>33.3</u>	<u>376,000</u>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u>\$ 32.40</u>	<u>-</u>	<u>33.3</u>	<u>3,200</u>

(3)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為3,910千元。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1,100,232</u>	<u>486,62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4,145</u>	<u>33,660</u>
基本每股盈餘	<u>\$ 32.22</u>	<u>14.46</u>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度	110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100,232</u>	<u>486,62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4,145	33,66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160	444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351	11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影響	<u>15</u>	<u>-</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34,671</u>	<u>34,217</u>
稀釋每股盈餘	\$ <u>31.73</u>	<u>14.22</u>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1,233,013	1,061,068
美 國	1,495,654	510,247
中 國	1,482,553	827,299
歐 洲	17,422	17,608
加 拿 大	27,884	16,169
亞 洲	<u>865,647</u>	<u>454,905</u>
	\$ <u>5,122,173</u>	<u>2,887,296</u>
主要產品/服務線：		
Test Socket	\$ 3,205,968	1,925,445
Contact Element	619,145	532,821
Probe Card	996,778	235,385
其 他	<u>300,282</u>	<u>193,645</u>
合 計	\$ <u>5,122,173</u>	<u>2,887,296</u>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110.1.1
應收票據	\$ 7,029	5,828	11,327
應收帳款	1,626,174	870,512	533,048
減：備抵損失	(20,415)	(3,325)	(3,045)
合 計	<u>\$ 1,612,788</u>	<u>873,015</u>	<u>541,330</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286	5,930	2,623
合約負債-客戶忠誠計畫	54,651	19,429	-
	<u>\$ 54,937</u>	<u>25,359</u>	<u>2,623</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與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5,140千元及2,583千元。

(二十)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1,512千元及31,546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000千元及4,198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7,834	2,760
其他利息收入	31	19
	<u>\$ 7,865</u>	<u>2,779</u>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外幣兌換(損)益	\$ 19,977	(2,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8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770	(135)
政府補助收入	5,206	1,550
其他	<u>1,404</u>	<u>3,409</u>
	<u><u>\$ 28,357</u></u>	<u><u>3,023</u></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	\$ -	41
租賃負債	<u>963</u>	<u>1,301</u>
	<u><u>\$ 963</u></u>	<u><u>1,342</u></u>

(二十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銷售對象主要集中在電子產業，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此等客戶之財務狀況，定期評估應收帳款與票據收回之可能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及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表分別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列示上述金融資產提列之備抵損失及是否已有信用減損情形：

111.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個月 預期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 損失－已減損
其他應收款	\$ 647	-	3,609
存出保證金	7,476	-	-
其他金融資產	51,644	-	-
備抵損失	-	-	(3,609)
攤銷後成本	\$ 59,767	-	-
帳面金額	\$ 59,767	-	-

110.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個月 預期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 損失－已減損
其他應收款	\$ 953	-	3,609
存出保證金	6,724	-	-
其他金融資產	51,511	-	-
備抵損失	-	-	(3,609)
攤銷後成本	\$ 59,188	-	-
帳面金額	\$ 59,188	-	-

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民國111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合 計
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 -	-	3,609	3,609

民國110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合 計
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 -	-	3,609	3,609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無附息)	\$ 1,026,645	1,026,645	1,026,645	-	-	-	-
其他應付款(無附息)	542,881	542,881	542,881	-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 期)(固定利率)	61,041	74,343	6,566	5,278	2,384	5,187	54,928
存入保證金(無附息)	200	200	-	200	-	-	-
合 計	<u>\$ 1,630,767</u>	<u>1,644,069</u>	<u>1,576,092</u>	<u>5,478</u>	<u>2,384</u>	<u>5,187</u>	<u>54,928</u>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無附息)	\$ 488,672	488,672	488,672	-	-	-	-
其他應付款(無附息)	269,357	269,357	269,357	-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 期)(固定利率)	101,703	115,968	8,954	40,672	6,131	4,056	56,155
合 計	<u>\$ 859,732</u>	<u>873,997</u>	<u>766,983</u>	<u>40,672</u>	<u>6,131</u>	<u>4,056</u>	<u>56,155</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1,023	30.710	2,181,128	21,141	27.680	585,193
日 圓	594,639	0.2324	138,194	189,351	0.2405	45,539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5,772	30.710	1,405,669	10,057	27.680	278,376
日 圓	181,616	0.2324	42,207	93,901	0.2405	22,583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972千元及2,63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9,977千元及(2,635)千元。

4.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04,089	-	-	-	-
國內定存單	29,700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612,788	-	-	-	-
其他應收款	647	-	-	-	-
其他金融資產	51,644	-	-	-	-
存出保證金	7,476	-	-	-	-
金融資產合計	<u>\$ 3,206,34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026,645	-	-	-	-
其他應付款	542,881	-	-	-	-
租賃負債	61,041	-	-	-	-
存入保證金	200	-	-	-	-
金融負債合計	<u>\$ 1,630,767</u>				

110.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95,650	-	-	-	-
國內定存單	149,000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873,015	-	-	-	-
其他應收款	953	-	-	-	-
其他金融資產	51,511	-	-	-	-
存出保證金	6,724	-	-	-	-
金融資產合計	<u>\$ 2,576,85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488,672	-	-	-	-
其他應付款	269,357	-	-	-	-
租賃負債	101,703	-	-	-	-
金融負債合計	<u>\$ 859,732</u>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2.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二十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及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風險管理控管政策，依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相關暴險以監督管理合併公司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內部稽核人員亦協助扮演監督角色。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銀行存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授信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予子公司之財務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2,809,974千元及2,762,830千元。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包括新台幣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金及日圓。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借入資金因利率之變動而產生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風險，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及固定利率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係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權益工具因未來價格不確定性之風險，合併公司藉由多面向投資，並定期瞭解權益工具之財務狀況以管理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二十四)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須維持充足資本以建立及擴增產能及設備。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的特性，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為確保公司具有足夠且必要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一年之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研究發展活動支出、股利支出、債務償還及其他營業需求。

(二十五)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匯率變動	租賃給付之變動	
租賃負債	\$ 101,703	(50,939)	212	10,065	61,04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01,703	(50,939)	212	10,065	61,041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12.31
			匯率變動	租賃給付之變動	
長期借款	\$ 40,000	(40,000)	-	-	-
租賃負債	123,697	(19,498)	(153)	(2,343)	101,70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63,697	(59,498)	(153)	(2,343)	101,703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2,792	33,788
退職後福利	216	304
	<u>\$ 53,008</u>	<u>34,092</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活期存款(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關稅記帳	\$ 1,513	1,511
定期存款(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廠房興建	50,131	5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130,946	132,995
		<u>\$ 182,590</u>	<u>184,50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旺矽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九日向智慧財產法院具狀對合併公司及負責人提起營業秘密之民事訴訟，向合併公司連帶求償44,000千元、員工等4人求償9,270千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旺矽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追加起訴與聲請停止審判，提高請求賠償金額至158,910千元，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同意停止審判至一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嗣經旺矽公司聲請續行訴訟後至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止，上述民事訴訟尚未進行相關實質審理程序，目前尚無法判斷其最終可能之結果。合併公司主要產品多為高度客製化之產品，且一向尊重智慧財產權並致力於技術之研發，並無旺矽公司所陳述不法取得或使用其營業秘密之情事。
- 2.Johnstech International Corp.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向美國加州北區聯邦地區法院對合併公司提出侵犯專利權之民事訴訟。期間經雙方溝通協商，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五日與Johnstech International Corp.簽署和解協議，合併公司無須支付和解金，雙方將尋求未來商業合作機會，故本和解協議對於合併公司之財務及業務均無重大影響。
- 3.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簽訂興建廠房及購置生產設備合約，其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金額分別為633,397千元及856,574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28,669	675,515	1,104,184	270,970	367,542	638,512
勞健保費用	31,611	29,751	61,362	27,464	23,589	51,053
退休金費用	10,530	14,173	24,703	10,636	16,303	26,939
董事酬金	-	6,105	6,105	-	4,309	4,30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341	21,493	42,834	17,315	13,628	30,943
折舊費用	85,814	24,961	110,775	90,250	23,229	113,479
攤銷費用	3,892	7,580	11,472	3,363	8,060	11,42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 號	背書 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 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 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磐時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子公司	369,554 (註1)	27,639 USD (900,000) (註3)	-	-	-	-	739,108 (註2)	Y	N	Y
0	本公司	磐時電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註4)	本公司之 子公司	369,554 (註1)	64,491 USD (2,100,000) (註3)	-	-	-	-	739,108 (註2)	Y	N	Y

註1：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2：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3：新台幣金額以資產負債表匯率換算。

註4：磐時電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與磐時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十月一日合併，磐時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取得之公司	財產 名稱	交易日 或事實 發生日	交易 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 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 日期	金 額			
本公司	新竹台元 預售房屋	110.1.27	281,363	61,905	文生開發	非關係人	-	-	-	-	招標底價	擴建廠房	
本公司	楠梓第一 園廠房興 建工程	110.2.28	71,000	71,000	新雄營造	非關係人	-	-	-	-	招標底價	擴建廠房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取得之公司	財產 名稱	交易日 或事實 發生日	交易 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 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 日期	金 額			
本公司	楠梓第一 園廠房興 建工程	110.8.26	460,000	347,300	新雄營造	非關係人	-	-	-	-	招標底價	擴建廠房	
本公司	楠梓第一 園廠房興 建工程	110.8.26	204,000	161,670	昇沆機電	非關係人	-	-	-	-	招標底價	擴建廠房	
本公司	楠梓第一 園廠房興 建工程	111.2.10	145,000	98,323	誠大機電	非關係人	-	-	-	-	招標底價	擴建廠房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磐時電子商 貿(上海)有 限公司 (註2)	本公司之子 公司	銷貨收入	711,717	14.18 %	90天	(註1)	主要客戶為 60天~120天	-	-	(註)
磐時電子商貿(上 海)有限公司 (註2)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711,717	81.68 %	90天	(註1)	主要供應商 為60天~120天	-	-	(註)
本公司	磐時電子科 技(蘇州)有 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 公司	銷貨收入	553,744	11.03 %	90天	(註1)	主要客戶為 60天~120天	743,586	42.28 %	(註)
磐時電子科技(蘇 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553,744	93.23 %	90天	(註1)	主要客戶為 60天~120天	(743,586)	95.72 %	(註)
磐時電子科技(蘇 州)有限公司	磐時電子商 貿(上海)有 限公司 (註2)	聯屬公司	銷貨收入	143,657	21.05 %	60天	(註1)	主要客戶為 60天~90天	-	-	(註)
磐時電子商貿(上 海)有限公司 (註2)	磐時電子科 技(蘇州)有 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43,657	16.49 %	60天	(註1)	主要供應商 為60天~90天	-	-	(註)

註：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1：商品尺寸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註2：磐時電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與磐時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十月一日合併，磐時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 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備 註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磐時電子科技(蘇 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子公司	應收帳款743,586千元	257.96 %	71,667	逾期款項已 於期後收回	234,210	-	(註)

註：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 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WINWAY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INC.	1	其他應付款 推銷費用	15,166 61,457	佣金支出無一般交易條件可 資比較。	0.27 % 1.20 %
0	本公司	磐時電子商貿 (上海)有限公司 (註1)	1	銷貨收入 推銷費用	711,717 5,310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 較；收款條件為月結90天，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佣金支出無一般交易條件可 資比較。	13.89 % 0.10 %
0	本公司	磐時電子科技 (蘇州)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銷貨收入 銷貨成本	743,586 380 1,515 553,744 8,314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 較；收付款條件為月結60 天，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 同。	13.05 % 0.01 % 0.03 % 10.81 % 0.16 %
1	磐時電子商貿 (上海)有限公司 (註1)	磐時電子科技 (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銷貨成本	1,375 143,856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0.03 % 2.81 %

註：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1：磐時電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與磐時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十月一日合併，磐時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WINWAY INTERNATIONAL CO., LTD.	薩摩亞	投資控股	204,599	204,599	6,580,000	100.00 %	174,972	100.00 %	9,371	12,676	子公司 (註)
本公司	WINWAY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	銷售光電產品測試 治具、積體電路測 試介面及治具	73,785	73,785	781,934	100.00 %	12,353	100.00 %	(2,254)	(2,254)	子公司 (註)

註：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期中最 高出資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磐時電子科技 (蘇州)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測試 治具、積體電 路測試介面及 治具之加工及 銷售	204,599	透過第三地區 投資設立大陸公 司	204,599	-	-	204,599	204,599	9,371	100.00 %	9,371	278,122	-

註：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04,599 (美金6,580,000元)	202,072 (美金6,580,000元)	2,217,325

註1：係以111.12.31當日匯率列計新台幣金額。

註2：投資損益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列。

註3：磐時電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與磐時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十月一日合併，磐時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和威投資有限公司		3,499,559	10.13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為從事光電產品測試治具製造及銷售，歸屬為單一報導部門，部門之財務資訊與財務報告相同。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Test Socket	\$ 3,205,968	1,925,445
Contact Element	619,145	532,821
Probe Card	996,778	235,385
其他	300,282	193,645
合 計	<u>\$ 5,122,173</u>	<u>2,887,296</u>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 區 別</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1,233,013	1,061,068
美 國	1,495,654	510,247
中 國	1,482,553	827,299
歐 洲	17,422	17,608
加 拿 大	27,884	16,169
亞 洲	<u>865,647</u>	<u>454,905</u>
合 計	<u><u>\$ 5,122,173</u></u>	<u><u>2,887,296</u></u>
<u>地 區 別</u>	<u>111.12.31</u>	<u>110.12.31</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1,499,478	810,083
美 國	1,299	1,677
中 國	<u>116,786</u>	<u>139,161</u>
合 計	<u><u>\$ 1,617,563</u></u>	<u><u>950,921</u></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u>客戶名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甲客戶	\$ 308,291	194,789
乙客戶	632,916	243,011
丙客戶	226,571	234,752
丁客戶	512,808	192,832
戊客戶	262,802	190,241
己客戶	-	105,404
庚客戶	<u>837,994</u>	<u>70,831</u>
合計	<u><u>\$ 2,781,382</u></u>	<u><u>1,231,860</u></u>